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第九次工作會議

貳、開會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參、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水情中心二樓)

肆、主持人：吳分署長明華

紀錄：蘇工程員冠毓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雲林縣政府預審申請容許作人行跨橋使用計畫書尚缺台糖公司同意書；

經洽台糖公司表示建議先行完成價購或租用程序，方能續報董事會同

意。爰需確認跨橋用地取得方式，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考量人行跨橋屬永久性設施，請需地機關仍依協議價購或租用方式辦理取得，並負擔施作期間，本公司既有廠區圍牆拆除、施工期臨時圍籬及完工後廠區邊界圍籬設置等相關費用。

二、前述廠區新設圍牆應與本公司現有廠區圍牆完整銜接無缺口，具防護、不易穿越及符合結構安全等條件，俾利本公司廠區後續之維管。

三、安慶圳、北港溪虎尾堤段等相關工程，如涉使用本公司土地(包括代管綠美化、協議價購或租用等)，仍請水利署或需地機關提前確認土地範圍、清冊，儘速提出申請，俾便雙方作業時間之銜接。

四、工程之設計施作如涉本公司周邊土地或設施之使用拆建，仍請提前通知本公司，並配合製糖運輸動線、廠區維安等需求，研議配套措施，俾確保廠區維護管理安全。

決議：有關中山路跨橋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部分後續提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推動小組」第4次推動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確認安慶圳沿線周邊拆除違建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設計團隊先針對範圍內違章建物造冊，後續俾憑辦溝通協調事宜。

案由二：為確認北港溪虎尾堤段二期設計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虎尾舊堤不納入，餘不變動。

案由三：設計團隊預計設置礫間水質淨化場於弘道段 665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糖業專用區），經縣府函覆須依規定向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容許使用，並於審議通過後提送縣都市設計審議。爰需確認是否調整該設施位置，提請討論。

決議：請設計團隊依整體規劃成果辦理。

壹拾、綜合結論：

一、請設計團隊依前述討論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另考量虎尾潮環境營造，建議雨水下水道 D 幹線出口 2 之 2cms 洪水量評估由青埔分洪道排出，減少下游排水負擔以及避免雨後大量污泥沈積於 3.1 公頃景觀河道內，請雲林縣政府評估納入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規劃檢討辦理。

壹拾壹、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30 分。